

#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为适应医药卫生文化建设发展的需要，设立分支机构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和协会《章程》，特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设立的分支机构，在协会直接领导下自主开展工作，具有团体会员资格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要包括 XX 分会、XX 专业委员会、XX 工作委员会等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协会名称，应当使用全称开展活动，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分支机构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或管理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有充分的理由，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目标任务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主要发起者应是协会的理事；
- （二）名称规范合理；
- （三）具备开展活动的工作基础；
- （四）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的规定；
- （五）有筹资能力和经费保障。

**第六条** 分支机构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；

(二) 作为团体会员委派代表列席协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；

(三) 对协会工作有建议、批评和监督权；

(四) 以分支机构的名义，对外开展工作；

(五) 受协会的委托，代表协会组织有关专业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分支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，维护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(二)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，支持协会的工作，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；

(三) 积极、慎重发展成员，保持分支机构的纯正和活力；

(四) 定期向协会汇报工作，必要时应就专门事项向协会报告；

(五) 按届向协会交纳团体会费。

**第八条**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照以下程序：

(一) 提交设立申请书，并附发起者名单，应不少于五个单位或个人；

(二) 经批准成立筹备组；

(三) 提交成立报告，并附成员名单和主要负责人成员名单；

(四) 协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议批准；

(五) 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和调整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，每届任期五年。

**第九条** 分支机构自主变更或终止，应当遵照以下程序：

(一) 分支机构召开全体会议，应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；

(二) 向协会提交变更或终止申请书;

(三) 经协会批准生效。

协会决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其分支机构的，应当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妥善保存原始资料。

已成立的分支机构长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，由协会履行相应程序予以终止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和管理

(一) 协会支持分支机构活动而拨付的会费;

(二) 有偿服务收入;

(三) 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;

(四) 协会拨付的经费;

(五) 其他收入。

分支机构应按工作规划和预算，自主合理使用经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分支机构每年的预算、决算应当接受协会的审查和监督。坚持廉洁自律，严格财务收支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